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訂定規範條文	說明
<p>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p> <p>(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p> <p>(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p> <p>(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p> <p>(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p>	<p>(一) 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後，增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亦得參加遴選，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連任任期未屆滿之本市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得參加遴選，因此任期第五年至第七年之校長均得參加遴選，造成學校之不確定因素，亦與新修正之國民教育法規定不符，因此必須修正本條例，以解決學校不確定校長是否留任之問題。</p> <p>(二) 邇來迭有家長會、教師會或校長協會反映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作業方式，仍有改進空間，本次修正希望建立具體明確且使各界廣為接受之規定。</p>
<p>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p> <p>(一)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p> <p>(二) 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p> <p>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p> <p>2 效益。</p> <p>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p>	<p>(一)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經數年實務上遴選作業之進行後，已有修法之需要，且為符合國民教育法修正後之規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等規定，本自治條例已有修正之必要。</p> <p>(二) 本自治條例修正考量之重點如下：</p> <p>1. 法源依據：依國民教育法</p>

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

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

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法源依據。

2. 運作方式：實際運作方式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分別組成遴選委員會。

3. 迴避條款：為求委員會公平行使職權，將現服務於出缺學校或候選校長任職學校之教師委員亦納入應迴避之委員範圍。

4. 組織定位：遴選委員會屬任務編組性質，應於遴選後即解散。

5. 比例原則：遴選委員會設有家長浮動委員，考量家長列席代表與浮動委員之角色有所重疊，刪除家長會列席代表之設置，僅保留教師(會)與行政人員列席代表；且委員代表中，雖然市教師會期待修正將教師會代表納入，但與教師法廿七條規定所定教師組之任務不盡相符，因此只改為教師(會)代表。

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

(一)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

(二)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

本自治條例規範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相關事宜，為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管理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自屬直轄市自治事項，故以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方式辦理，自屬本府之權限範圍。

<p>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p> <p>(一)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p> <p>(二)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p> <p>(三)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p>	<p>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得不制(訂)定為法規，而以行政規則定之，然本件因受市議會之重視，故以制定自治條例之方式辦理。</p>
<p>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p> <p>(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p> <p>(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p> <p>(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p>	<p>本件屬於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因此難以進行成本效益評估。</p>
<p>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p> <p>(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p> <p>(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p>	<p>(一) 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四條，除第一條明白揭示其立法授權之依據、第二條規定任務之分屬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其施行日期外，其餘各條文即屬辦理之規範事項，應不致有贅述之情形。</p>

<p>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p> <p>(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法規 2 自治法規 <p>(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p> <p>(五)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p>(二) 至於細節性及技術性之作業規範，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另定遴選作業要點規定之。</p>
<p>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p> <p>(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p> <p>(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p> <p>(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p>	<p>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例如：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前派任之校長，得任職至九十二年參加第一次遴選；任職至九十六年，得申請於原校連任一次，任職至一百年止，為兩任任滿。本次修正仍保留第十八條過渡條款之規定。</p>
<p>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p> <p>(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p>	<p>(一) 法規之研擬由教育局委託國民小學法規研修小組邀請專家學者、臺北市校長、兼任行政教師、教師會代表、家</p>

<p>(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長代表共同研修草案提交教育局。</p> <p>(二) 教育局數次邀請專家學者、校長協會、家長會聯合會、市教師會說明及研商。</p>
<p>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p> <p>(一)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p> <p>(二)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 罰鍰。 5 其他負擔。 <p>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p> <p>(三)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p> <p>(四)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p>	<p>(一) 本自治條例之修訂將委員會之家長代表由浮動委員一位、列席代表一位，簡化為保留浮動委員一位，一方面較符合比例原則，一方面使家長會意見容易整合。</p> <p>(二) 本自治條例已將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參考教師會之建議及符合教師法之精神改為教師(會)代表。</p>
<p>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p> <p>(一)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p>	<p>本自治條例中已於第二條明定辦理機關為教育局，且教育局就所管應分別成立「臺北市立國民</p>

<p>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p> <p>(二)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p> <p>(三)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p> <p>(四)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p>	<p>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且於第三條訂定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其餘相關條文亦訂有遴選之作業方式。</p>
<p>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p> <p>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p>	<p>對於委員會之組成比例係各界關切之焦點，本次修正已考量各種身分代表比例之分配，然對於專家學者所佔之比例仍嫌太少，僅佔十三分之一，就校長之專業評估部份太過薄弱。</p> <p>國內其他縣市大多數採取行政代表、學者代表、校長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各佔五分之一，與之相較，本自治條例之修訂仍缺乏專業學者傾向。最好將學者代表改為三名，以符合專業取才之精神。</p>